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A 部分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0 年 9 月發布本「觀念架構」，並取代「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架構係 1989 年 4 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C) 核准，1989 年 7 月發布，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採用。

為
統
籌
考
慮
財
務
報
導
之
觀
念
架
構



目錄前言

段 次

前言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簡介	1-11
目的及狀況	1-4
範圍	5-8
章節—使用者及其資訊需求	9-11
1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財務報表之目的	OB1-OB2112-21
2 報導個體 [待增加]—財務狀況、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動	15-21
3 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附註及補充附表	QC1-QC3921
4 架構 (1989 年)：沿用原文基本假設	22-23
基本假設—應計基礎	4.122
財務報表之要素—繼續經營個體	4.2-4.3623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財務報表之品質特性	4.37-4.5324-46
財務報表要素之衡量—可了解性	4.54-4.5625
資本與資本維持之觀念—攸關性	4.57-4.6526-30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29-30
重大性	
理事會對觀念架構 (2010 年) 之核准—可靠性	31-38
第 1 及 3 章之結論基礎——忠實表述	33-34
對照表——實質重於形式	35
——中立性	36
——審慎性	37
——完整性	38
——可比性	39-42



——攸關及可靠資訊之限制	43-45
——時效性	43
——效益與成本之平衡	44
——品質特性間之平衡	45
——真實及公允觀點/公允表達	46
財務報表之要素	47-81
——財務狀況	49-52
——資產	53-59
——負債	60-64
——權益	65-68
——績效	69-73
——收益	74-77
——費損	78-80
——資本維持調整	81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	82-98
——未來經濟效益之可能性	85
——衡量之可靠性	86-88
——資產之認列	89-90
——負債之認列	91
——收益之認列	92-93
——費損之認列	94-98
財務報表要素之衡量	99-101
資本與資本維持之觀念	102-110
——資本觀念	102-103
——資本維持觀念及淨利之決定	104-110



前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目前正處於更新觀念架構之過程中。本觀念架構專案分階段進行。

每當一章完成時，1989 年發布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中之攸關段次將會被取代。當觀念架構專案完成時，理事會將有一完整、綜合且單一之文件，稱為「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本版之「觀念架構」包含理事會所發布之觀念架構專案第一階段成果之最先兩章：第 1 章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及第 3 章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第 2 章將處理報導個體之觀念。理事會於 2010 年 3 月發布此主題之草案，徵求意見期間之截止日為 2010 年 7 月 16 日。第 4 章包含「架構」(1989 年)之沿用原文。對照表(本文件之最後)顯示「架構」(1989 年)及「觀念架構」(2010 年)之內容如何相對照。



本簡介係沿用自「架構」(1989 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量本「觀念架構」之目的時，會更新此簡介。更新之前，本「觀念架構」之目的及狀況與以前之「架構」相同。本「架構」並未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之改變而修正。

簡介前言

世界上很多企業為外部使用者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雖然各國間財務報表看似相似，其實仍有差異，此種差異很有可能係因社會、經濟及法律情況之多樣化及不同國家在訂定其國內規定時考慮到不同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需求所導致。

此等不同之情況導致對財務報表要素（例如：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使用不同之定義。此亦導致對財務報表項目使用不同之認列條件及偏好不同之衡量基礎。財務報表之範圍及於其中所作之揭露亦受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致力於尋求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有關之規則、會計準則及程序之調合，以縮小該等差異。委員會相信最能推動進一步調合之作法是藉由聚焦於以提供有助於作成經濟決策之資訊為目的所編製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the Board of IASB) 相信為此目的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符合大多數使用者之一般需求。此乃因為幾乎所有使用者均在作經濟決策以，例如：

- (a) 決定何時買入、持有或賣出某一權益投資。
- (b) 評估管理階層之託管責任或課責性。
- (c) 評估企業支付及提供其他福利予員工之能力。
- (d) 評估貸予企業金額之安全性。
- (e) 決定稅捐政策。
- (f) 決定可分配之淨利及股利。
- (g) 編製及使用國民所得之統計數據。
- (h) 監理企業活動。

惟理事會了解，特別是政府有可能會為其自身之目的而訂定不同或額外之規範。惟此等規範不應影響為其他使用者利益所發布之財務報表，除非此等規範亦符合該等其他使用者之需求。

財務報表最常按以可回收歷史成本為基礎之會計模式及名目財務資本維持觀念編製。雖然為了符合提供有助於作成經濟決策資訊之目的，其他模式及觀念可能更為適當，惟目前尚無變動之共識。本「觀念架構」已建構為能適用於一定範圍內之會計模式及資本與資本維持觀念。

目的及狀況

本「觀念架構」制定提供外部使用者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所依據之觀念。本「觀念架構」之目的在於：

- 協助理事會制定未來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檢討現有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協助理事會促進與財務報表之表達有關之各種規則、會計準則及程序之調合（藉由提供一項基礎以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允許替代會計處理之數量）；
- 簡介

目的及狀況

本「觀念架構」制定提供外部使用者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所依據之觀念。本「觀念架構」之目的在於：

- 1 ——本「架構」制定提供外部使用者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所依據之觀念。本「架構」之目的在於：

(a) 協助理事會制定未來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檢討現有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a) 協助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制定未來之國際會計準則及檢討現有之國際會計準則；

(b) 協助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促進與財務報表之表達有關之各種規則、會計準則及程序之調合（藉由提供一項基礎以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所允許替代會計處理之數量）；

(c) 協助國家準則制定機構制定國家準則；

(d) 協助財務報表編製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及處理尚未形成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主題之議題；

(e) 協助查核人員針對財務報表是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出具意見；

(f) 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解釋包含於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之資訊；及

- (g) 提供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委員會工作有興趣者，有關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方法之資訊。

本「觀念架構」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未對任何特定衡量或揭露議題界定準則。本「觀念架構」內涵未逾越任何特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理事會了解於有限之情況下，本「觀念架構」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可能有衝突。於該等有衝突之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優於本「觀念架構」之規定。惟由於理事會對未來準則制定及對現有準則之檢討將受本「觀念架構」之指引，本「觀念架構」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衝突情況之數量將隨著時間經過而減少。

本「觀念架構」將以理事會運用本「觀念架構」之經驗為基礎，隨時加以修訂。

~~2——本「架構」並非國際會計準則，因此未對任何特定衡量或揭露議題界定準則。本「架構」內涵未逾越任何特定國際會計準則。~~

~~3——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了解於有限之情況下，本「架構」與國際會計準則間可能有衝突。於該等有衝突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優於本「架構」之規定。惟由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對未來準則制定及對現有準則之檢討將受本「架構」之指引，本「架構」與國際會計準則間衝突情況之數量將隨著時間經過而減少。~~

~~4——本「架構」將以理事會運用本「架構」之經驗為基礎，隨時加以修訂。~~

範圍

範圍

本「觀念架構」處理下列各項：

(a) 財務報導之目的；

~~5——本「架構」處理下列各項：~~

~~(a) 財務報表之目的；~~

~~(b) 決定有用財務報表中資訊有用性之品質特性；~~

~~(c) 用以建構財務報表之要素之定義、認列及衡量；及~~

~~(d) 資本與資本維持之觀念。~~



目錄

段 次

第 1 章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

<u>簡介</u>	<u>OB1</u>
<u>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有用性及限制</u>	<u>OB2-OB11</u>
<u>有關報導個體之經濟資源、請求權及資源與請求權變動之資訊</u>	<u>OB12-OB21</u>
<u>經濟資源及請求權</u>	<u>OB13-OB14</u>
<u>資源與請求權之變動</u>	<u>OB15-OB21</u>
<u>以應計會計反映之財務績效</u>	<u>OB17-OB19</u>
<u>以過去現金流量反映之財務績效</u>	<u>OB20</u>
<u>非來自財務績效之資源與請求權之變動</u>	<u>OB21</u>



第 1 章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

簡介

OB1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構成「觀念架構」之基礎。本「觀念架構」之其他層面（報導個體、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及限制、以及財務報表之要素、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自此目的邏輯地衍生而出。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有用性及限制

OB2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係提供與報導個體有關之財務資訊，以幫助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企業之決策。該等決策涉及買入、賣出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以及提供或清償貸款及其他形式之授信。

OB3 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所作有關買入、賣出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之決策，取決於其預期自投資於該等工具之回報，例如股利、本金與利息之償付或市價之上漲。同樣地，現有及潛在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所作有關提供或決定貸款及其他形式授信之決策，取決於其所預期之本金與利息之償付或其他報酬。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有關回報之預期取決於其對未來流向企業之淨現金流入（展望）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評估。因此，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需要資訊以協助其評估未來流向企業之淨現金流入展望。

OB4 為評估企業未來淨現金流入之展望，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需要有關企業之資源、對企業之請求權及企業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如何有效率且有效果地善盡其使用企業資源之責任等資訊。此種責任之例包括，保障企業之資源不受不利經濟要素（如價格與科技變動）之影響及確認企業遵循適用之法律、規定及合約規定。與管理階層善盡其責任有關之資訊有助於具投票權或可以其他方式影響管理階層行動之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作成決策。

OB5 許多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無法要求報導個體直接提供其所需之資訊，而必須仰賴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以取得其所需之許多財務資訊。因此，他們為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所針對之主要使用者。

OB6 惟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並未且無法提供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所須之所有資訊。該等使用者須考量來自其他來源之適當資訊（例如，一般經濟之

^{*} 整份「觀念架構」中，除非另有特別指明，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導之用語指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及一般用途財務報導。

[†] 整份「觀念架構」中，除非另有特別指明，管理階層之用語指企業之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



情況與預期、政治事項與政治風氣，以及產業與企業之前景）。

- OB7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並非為顯示報導個體之價值而設計；但其提供資訊以協助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估計報導個體之價值。
- OB8 每一個別主要使用者有不同（及可能衝突）之資訊需求及期望。理事會（於制訂財務報導準則時）會尋求提供符合最多數主要使用者需求之資訊組合。惟著重於普通資訊需求並不排除報導個體將對特定子集合之主要使用者最有用之額外資訊包括在內。
- OB9 報導個體之管理階層亦對企業之財務資訊有興趣。惟管理階層不須依賴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因其能自內部取得其所須之財務資訊。
- OB10 其他方（諸如主管機關及大眾中除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以外之成員）亦可能認為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有用。惟該等報告並非主要為此等其他群體而編製。
- OB11 在很大程度上，財務報告係基於估計、判斷及模式，而非基於精確之描述。本「觀念架構」訂定此等估計、判斷及模式所依據之概念。此概念為理事會及財務報告編製者所力求之目標。至於大部分之目標，本「觀念架構」理想財務報導之願景不太可能完全達成（至少在短期內），因為了解、接受並施行分析交易及其他事項之新方法需要時間。然而，訂定所力求之目標，以促使財務報導演進並改善其有用性係屬必要的。

有關報導個體之經濟資源、請求權及資源與請求權變動之資訊

- OB12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提供與報導個體之財務狀況有關之資訊，亦即有關企業之經濟資源及對報導企業之請求權之資訊。財務報告亦提供造成報導個體經濟資源及請求權變動之交易與其他事項之相關資訊。前述兩種資訊均對提供資源予企業之決策提供有用之投入。

經濟資源及請求權

- OB13 與報導個體之經濟資源及請求權之性質與金額有關之資訊有助於使用者辨認報導個體之財務優勢及劣勢。該資訊有助於使用者評估報導個體之流動性與償債能力、額外籌資之需求及取得該資金之可能程度。與現有請求權之優先順序及付款需求有關之資訊有助於使用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將如何於對報導企業有請求權者間分配。
- OB14 不同類型之經濟資源對使用者評估報導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展望會有不同影響。某些未來現金流量直接來自現有之經濟資源，諸如應收帳款。其他現金流量來自



綜合使用數項資源以製造並銷售商品或勞務予客戶。雖然該等現金流量無法藉由個別經濟資源（或請求權）辨認，財務報告之使用者需要了解可供報導企業營運使用之資源之性質及金額。

資源與請求權之變動

OB15 報導個體經濟資源及請求權之變動導因於個體之財務績效（見第 OB17 至 OB20 段）及其他諸如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之事項或交易（見第 OB21 段）。為適當評估來自報導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展望，使用者須能夠區分此兩種變動。

OB16 與報導個體之財務績效有關之資訊有助於使用者了解企業以其經濟資源所產生之報酬。與企業產生之報酬有關之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如何盡其責任以有效率且有效果使用報導個體資源之指標。與該報酬之變異性及組成部分有關之資訊亦為重要，尤其在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時。與報導個體之過去財務績效及管理階層如何盡其責任之資訊有助於預測企業未來之經濟資源報酬。

以應計會計反映之財務績效

OB17 應計會計於交易與其他事項及情況對報導個體經濟資源與請求權發生影響之期間描述其影響，即使其所導致之現金收取及支付發生於不同期間。此作法甚為重要，因有關報導個體之經濟資源與請求權，以及某期間經濟資源與請求權變動之資訊，相較於僅有該期間現金收取及支付之資訊，更能提供評估企業過去與未來績效之基礎。

OB18 藉由報導企業之經濟資源與請求權之變動（而非藉由直接自投資者與債權人取得之額外資源）（見第 OB21 段）所反映出與報導個體某期間財務績效有關之資訊，有助於評估企業之過去及未來產生淨現金流入之能力。該資訊顯示報導個體已增加其可用經濟資源之程度，及透過其營運以產生淨現金流入（而非直接自投資者與債權人取得額外資源）之能力。

OB19 與報導個體某期間財務績效有關之資訊亦可顯示出事項（諸如市價或利率之變動使企業之經濟資源與請求權增加或減少）影響企業產生淨現金流入能力之程度。

以過去現金流量反映之財務績效

OB20 與報導個體某期間之現金流量有關之資訊亦有助於使用者評估企業產生未來淨現金流入之能力。此資訊顯示報導企業如何取得及花用現金，包括其債務之舉借及償還、對投資者支付之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配，以及可能影響企業流動性或償債能力之其他要素等相關資訊。與現金流量有關之資訊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報導個體之營運、評估其籌資及投資活動、評量其流動性或償債能力及解釋其他與財務績效有關之資訊。



非來自財務績效之資源與請求權之變動

OB21 報導個體之經濟資源與請求權亦可能因財務績效以外之原因（諸如增發所有權股份）而改變。此類變動之資訊係屬必要，以讓使用者完整了解報導個體之經濟資源與請求權為何改變及該等改變對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財務報導



第 2 章 報導個體

[待增加]

草案



目錄

段 次

<u>第 3 章</u>	
<u>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u>	
<u>簡介</u>	<u>QC1-QC3</u>
<u>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u>	<u>QC4-QC34</u>
<u>基本品質特性</u>	<u>QC5-QC18</u>
<u>攸關性</u>	<u>QC6-QC11</u>
<u>重大性</u>	<u>QC11</u>
<u>忠實表述</u>	<u>QC12-QC16</u>
<u>基本品質特性之適用</u>	<u>QC17-QC18</u>
<u>增強品質特性</u>	<u>QC19-QC34</u>
<u>可比性</u>	<u>QC20-QC25</u>
<u>可驗證性</u>	<u>QC26-QC28</u>
<u>時效性</u>	<u>QC29</u>
<u>可了解性</u>	<u>QC30-QC32</u>
<u>增強品質特性之適用</u>	<u>QC33-QC34</u>
<u>有用財務報導之成本限制</u>	<u>QC35-QC39</u>



第 3 章

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簡介

QC1 本章所討論之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用以辨識對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以存在於財務報告中之資訊（財務資訊）為基礎作成有關報導個體之決策時，可能最為有用之資訊類型。

QC2 財務報告提供與報導個體之經濟資源、對報導企業之請求權，以及改變該等資源及請求權之交易及其他事項與情況有關之資訊。（此資訊於「觀念架構」中稱為有關經濟現象之資訊。）某些財務報告亦包括與管理階層對報導個體之預期與策略有關之解釋性內容及其他類型之前瞻資訊。

QC3 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適用於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資訊，亦適用於以其他方式所提供之財務資訊。成本（報導企業提供有用財務資訊能力之廣泛限制）亦同等適用之。惟對不同類型之資訊，品質特性及成本限制適用之考量可能不同。例如，將其適用於前瞻資訊可能不同於將其適用於與現有經濟資源及請求權與該等資源與請求權變動有關之資訊。

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QC4 若要使財務資訊為有用，財務資訊必須攸關且忠實地表述其意圖表述者。若財務資訊為可比、可驗證、及時且可了解，則可增強財務資訊之有用性。

基本品質特性

QC5 基本品質特性為攸關性及忠實表述。

攸關性

QC6 攸關之財務資訊能讓使用者所作之決策有所不同。即使某些使用者選擇不利用資訊之優勢或已自其他來源獲知該資訊，資訊可能有能力使所作之決策不同。

QC7 財務資訊如具預測價值、確認價值或兼具兩者，則有能力使作出之決策不同。

QC8 若財務資訊能用以作為使用者預測未來結果所採用程序之輸入值，則具預測價

[‡] 整份「觀念架構」中，品質特性及限制之用語係指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及有用財務資訊之限制。



值。財務資訊不須是一項預測或預報方具預測價值。具預測價值之財務資訊係供使用者作成其本身之預測時所使用。

QC9 若財務資訊能提供先前評估之回饋（確認或改變），則具有確認價值。

QC10 財務資訊之預測價值與確認價值相互關聯。具預測價值之資訊通常亦具確認價值。例如，能作為預測未來年度收入基礎之當年度收入資訊，亦能與過去年度對當年度所作之收入預測比較。該等比較之結果有助於使用者更正並改善作出該等先前預測所使用之程序。

重大性

QC11 若遺漏或誤述某資訊可能影響使用者以該財務資訊為基礎對特定報導個體所作之決策，則該資訊為重大。換言之，重大性係企業特定層面之攸關性，以特定項目之性質或數額（或兩者）相對於個別個體之財務報告為基礎決定。因此，理事會無法為重大性明訂統一之量化門檻，亦無法預先決定於特定情況下何者可能為重大。

忠實表述

QC12 財務報告以文字及數字表述經濟現象。財務資訊不僅須表述攸關之現象，亦須忠實表述其意圖表述之現象方為有用。為完美忠實表述，描述應具三特性，即完整、中立及免於錯誤。當然，完美難以（但願有）達成。理事會之目的為將該等品質之程度盡可能最大化。

QC13 完整之描述包括所有讓使用者了解所欲描述現象所須之資訊，包括所有必要之描述及解釋。例如，一資產群組之完整描述至少包括對群組內資產性質之描述、群組內所有資產數值之描述、及該數值描述所代表意義（例如，原始成本、調整後成本或公允價值）之描述。就某些項目而言，完整描述可能涉及有關項目之品質及性質、可能影響其品質及性質之因素及情況、與用以決定數值描述之程序等重要事實之解釋。

QC14 中立之描述係於財務資訊之選擇或表達上無偏差。中立之描述係不偏頗、不有利或不利、強調、不強調或不以其他方式操縱而增加使用者收到之財務資訊係有利或不利之可能性。中立之資訊並不意指無目的或對行為無影響之資訊。相對的，攸關財務資訊（依其定義）是能讓使用者作成之決策不同。

QC15 忠實表述並不意指於所有方面皆正確。免於錯誤意指於現象之描述中沒有錯誤或遺漏，且用以產生所報導資訊之程序其選擇及適用並無錯誤。就此而言，免於錯誤並非意指所有方面皆完全正確。例如，不可觀察價格或價值之估計究為正確或不正確無法決定。惟若該金額被清楚且正確地描述為估計數、估計程序之性質與限制已說明、且發展該估計之適當程序之選擇及適用並無錯誤，則該估計之表述



為忠實。

QC16 忠實表述自身並不必然導致有用之資訊。例如，報導個體可能經由政府補助收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顯然，報導一個體無償取得一資產係忠實表述其成本，但該資訊很有可能沒有多少用處。一個較微妙之例為，估計資產之帳面金額應調整數以反映資產價值減損金額。若報導個體已適當地採用適當程序、已適當描述該估計、且已解釋重大影響該估計之不確定性，則該估計可算是忠實表述。惟若該估計中不確定性之程度足夠重大，則該估計將不特別有用。換言之，資產忠實表述之攸關性存有疑義。若無更忠實之替代表述，該估計可能提供最佳之可得資訊。

基本品質特性之適用

QC17 若要使資訊為有用，資訊必須同時攸關且忠實表述。無論是忠實表述非攸關現象、或未忠實表述攸關現象，均無法幫助使用者制定好決策。

QC18 適用基本品質特性最有效率且最有效果之程序通常如下列（除未於此例中考量之增強特性及成本限制之效果外）。第一，辨識出對報導個體財務資訊之使用者具有潛在用處之經濟現象。第二，辨識與該現象有關之資訊類型（若可取得且能忠實表達則為最攸關者）。第三，決定該資訊是否可取得且能忠實表述。如是，滿足基本品質特性之程序於此處結束。如否，將此程序重複用於次要最攸關之資訊類型。

增強品質特性

QC19 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係提升攸關且忠實表述資訊之有用性之品質特性。增強品質特性亦可能幫助決定在兩種方法中（若兩種方法均被視為同等攸關且忠實表述）應採用何者以描述某一現象。

可比性

QC20 使用者之決策涉及自選項中選擇，例如賣出或持有一項投資、或投資於某一或另一報導個體。因此，與報導個體有關之資訊，若能與其他企業之類似資訊或能與相同企業於另一期間或另一日期之類似資訊相比較，則較有用。

QC21 可比性為能協助使用者辨識且了解項目間之相似性及其間差異之品質特性。不同於其他品質特性，可比性並不與某單一項目有關。比較至少需要兩項目以上。

QC22 一致性雖與可比性有關，但並不相同。一致性係指對相同項目採用相同方法，無論對一報導個體之各期間或各企業之單一期間。可比性為目標；一致性則協助達成該目標。

QC23 可比性並非統一性。要使資訊為可比，相似事物必須看起來相像，而不同事物必

須看起來不同。財務資訊並非藉由使不同之事物看起來相像而增強其可比性，亦非藉由使相似事物看起來不同而增強其可比性。

QC24 藉由滿足基本品質特性可能達到某程度之可比性。對攸關經濟現象之忠實表述應自然具備某程度之可比性（與另一報導個體對相似攸關經濟現象之忠實表述相比較）。

QC25 雖然單一經濟現象可以用多種方式忠實表述，但是對相同經濟現象允許採替代會計方法會削弱可比性。

可驗證性

QC26 可驗證性協助使用者確保資訊係忠實表述其意圖表述之經濟現象。可驗證性意指，已充分了解且獨立之不同觀察者能達成某一特定描述為忠實表述之共識（雖未必全部同意）。量化資訊不須為單一點估計方可驗證。某一範圍之可能金額及相關機率也可以是可驗證。

QC27 驗證可以是直接的或間接的。直接的驗證意指透過直接觀察以驗證金額或其他表述，例如盤點現金。間接的驗證意指核對某一模式、公式或其他技術之輸入值，並採用相同方法重新計算其結果。例如，確認輸入值（數量及成本）並以相同成本流假設（例如，採先進先出法）重新計算期末存貨，以驗證存貨之帳面金額。

QC28 驗證某些解釋或前瞻財務資訊，也許直至某一未來期間前並不可能（如果可能的話）。為協助使用者決定是否要使用該資訊，通常須揭露基本假設、編製資訊之方法及支持該資訊之其他因素與情況。

時效性

QC29 時效性意指及時提供決策者資訊以使該資訊可以影響其決策。一般而言，資訊越舊其有用性越少。惟某些資訊可能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後甚久仍持續為及時，例如因某些使用者可能需要辨識並評估趨勢。

可了解性

QC30 清楚且簡潔地對資訊作分類、描述特性及表達，構成可了解性。

QC31 某些現象為本質上複雜且無法使其易於了解。將該等現象之相關資訊排除於財務報告外可能使該等財務報告之資訊較易於了解。惟該等報告可能成為不完整而可能誤導。

QC32 財務報告係為對商業與經濟活動具有合理認知且用心覆核及分析資訊之使用者而編製。有時，即使是有所認知且用心之使用者可能需要尋求顧問之協助以了解複雜經濟現象之相關資訊。

增強品質特性之適用

QC33 增強品質特性應最大化至可能之程度。惟若資訊不攸關或未忠實表述，無論是個別之或一組之增強品質特性皆無法使資訊變成有用。

QC34 增強品質特性之適用係一反覆之程序（未指定順序）。有時，某一增強品質特性可能為使另一品質特性最大化而減少。例如，推延適用某一新財務報導準則的結果是，暫時降低可比性，以改善長期間之攸關性或忠實表述，可能是值得的。適當揭露可能彌補部分之不可比性。

有用財務報導之成本限制

QC35 對可由財務報導提供之資訊，成本為一廣泛限制。報導財務資訊會產生成本，重要的是報導該資訊之效益足以證明該成本是合理的。所須考量之成本及效益類型甚多。

QC36 財務資訊之提供者將大部分之努力耗費於有關財務資訊之蒐集、處理、驗證及發布，但使用者終究會藉由減少報酬之方式而承擔該等成本。財務資訊之使用者亦會承擔分析及解釋所提供資訊之成本。若所需之資訊未提供，使用者將承擔由其他來源取得該資訊或估計該資訊之額外成本。

QC37 報導攸關且忠實表述其意圖表述之財務資訊，有助於使用者更有自信作出決策。此將導致資本市場之職能更有效率且對整個經濟而言資金成本更低。個別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亦藉由制定更明智之決策而得到效益。惟藉由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以提供對每一使用者皆攸關之所有資訊並不可能。

QC38 於適用成本限制時，理事會評估報導特定資訊之效益是否能使提供及使用該資訊而產生之成本是合理的。當運用成本限制於擬議之財務報導準則之制定時，理事會自財務資訊之提供者、使用者、查核人員、學者及其他人尋求關於該準則之預期效益及成本之性質及數量之相關資訊。於大多數之情況下，評估係以量化及品質資訊之結合為基礎。

QC39 由於固有之主觀，不同個人對報導財務資訊中特定項目之成本及效益之評估將不相同。因此，理事會尋求通盤考量與財務報導有關（而非只與個別報導個體有關）之成本及效益。此並不表示成本及效益之評估總是導致所有個體用相同報導規範是合理的。由於個體之規模不同、籌措資金方法（公開或私募）不同、使用者之需求或其他因素不同，差異可能是適當的。



目錄

段 次

第 4 章

架構（1989 年）：沿用原文

<u>基本假設</u>	<u>4.1</u>
<u>繼續經營個體</u>	<u>4.1</u>
<u>財務報表之要素</u>	<u>4.2-4.36</u>
<u>財務狀況</u>	<u>4.4-4.7</u>
<u>資產</u>	<u>4.8-4.14</u>
<u>負債</u>	<u>4.15-4.19</u>
<u>權益</u>	<u>4.20-4.23</u>
<u>績效</u>	<u>4.24-4.28</u>
<u>收益</u>	<u>4.29-4.32</u>
<u>費損</u>	<u>4.33-4.35</u>
<u>資本維持調整</u>	<u>4.36</u>
<u>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u>	<u>4.37-4.53</u>
<u>未來經濟效益之可能性</u>	<u>4.40</u>
<u>衡量之可靠性</u>	<u>4.41-4.43</u>
<u>資產之認列</u>	<u>4.44-4.45</u>
<u>負債之認列</u>	<u>4.46</u>
<u>收益之認列</u>	<u>4.47-4.48</u>
<u>費損之認列</u>	<u>4.49-4.53</u>
<u>財務報表要素之衡量</u>	<u>4.54-4.56</u>
<u>資本與資本維持之觀念</u>	<u>4.57-4.65</u>
<u>資本觀念</u>	<u>4.57-4.58</u>
<u>資本維持觀念及淨利之決定</u>	<u>4.59-4.65</u>



第 4 章

架構 (1989 年)：沿用原文

基本假設

- 6——本「架構」係與一般目的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稱為「財務報表」）有關。此種財務報表至少應每年編製及表達一次，且係直接針對廣泛使用者之共同資訊需求。除包含於財務報表之資訊外，有些使用者可能需要且有權力取得額外資訊。惟許多使用者必須依賴財務報表為其財務資訊之主要來源，故此類財務報表應著眼於其需求而編製及表達。特殊目的財務報告（如公開說明書及為稅捐目的而編製之計算表）不屬本「架構」之範圍。惟於其規範允許之情況下，本「架構」可能適用於此種特殊目的報告之編製。
- 7——財務報表構成財務報導程序之一部分。整份財務報表通常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該表可能以多樣化之方式表達，例如現金流量表或資金流量表）及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之附註、其他報表及解釋性資料。整份財務報表亦可能包括基於或源自前述報表且預期應與其一併閱讀之補充附表及資訊。此種附表及補充資訊可能處理諸如與產業別部門及地區別部門有關之財務資訊及有關價格變動影響之揭露。惟財務報表不包括諸如董事會報告、董事長（及總經理）致股東報告書、管理階層之討論與分析等項目以及可能包括於財務或年度報告之類似項目。
- 8——本「架構」適用於公或私部門之所有商業、工業及業務報導個體之財務報表。報導個體指存在依賴財務報表作為有關該個體財務資訊主要來源之使用者之個體。

使用者及其資訊需求

- 9——財務報表使用者包括目前及潛在之投資者、員工、貸款人、供應商與其他商業債權人、客戶、政府及其代理機構與大眾。他們使用財務報表以滿足某些對資訊之不同需求。該等需求包括下列各項：
- (a)——投資者。風險資本提供者及其顧問關心其投資之固有風險及所提供之報酬。投資者需要資訊以幫助其決定是否應買入、持有或賣出。股東亦對有助於其評估企業支付股利能力之資訊有興趣。
 - (b)——員工。員工及其代表團體對有關其雇主之穩定性及獲利能力之資訊有興趣。他們也對有助於其評估企業提供報酬、退休福利及就業機會之能力之資訊有興趣。



- (c) ~~貸款人。貸款人對有助於判斷其貸款及貸款所附利息是否能於到期時支付之資訊有興趣。~~
- (d) ~~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債權人。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對有助於其判斷企業所欠金額是否能於到期時支付之資訊有興趣。商業債權人對企業有興趣之期間可能較貸款人為短，除非其係依賴該企業持續作為主要客戶。~~
- (e) ~~客戶。客戶對與企業之持續性有關之資訊有興趣，特別是當其與企業長期關連或有所依賴時。~~
- (f) ~~政府及其代理機構。政府及其代理機構對資源之配置有興趣，從而亦對企業之活動有興趣。他們亦需要資訊以監理企業之活動、決定稅捐政策、並作為國民所得與類似統計數據之基礎。~~
- (g) ~~大眾。企業以各式各樣之方式影響大眾成員。例如，企業可能以多種方式對當地經濟提供重大貢獻，包括其雇用員工之人數以及對當地供應商之惠顧。財務報表可提供關於企業景氣之趨勢與最近之發展以及企業活動範圍之資訊以協助大眾。~~
- 10 ~~雖然所有此等使用者之資訊需求無法藉由財務報表滿足，但有些需求對所有使用者是共通的。由於投資者係企業風險資本之提供者，提供符合投資者需求之財務報表，亦會符合該財務報表所能滿足之其他使用者之大多數需求。~~
- 11 ~~企業管理階層對企業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負有主要責任。即使管理階層能取得幫助其執行規劃、決策及控制之責任之額外管理及財務資訊，其亦對包含於財務報表之資訊有興趣。管理階層有能力決定此類額外資訊之形式及內容，以符合其自身之需求。惟此類資訊之報導已超出本「架構」之範圍。然而，發布之財務報表係以管理階層使用之有關企業財務狀況、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動之資訊為基礎。~~

財務報表之目的

- 12 ~~財務報表之目的在提供對於廣大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有用之關於企業財務狀況、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動之資訊。~~
- 13 ~~為此目的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符合大多數使用者之一般需求。惟財務報表並不提供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可能需要之所有資訊，因其大部分係描述過去事項之財務影響且不必然提供非財務資訊。~~
- 14 ~~財務報表亦顯示管理階層之託管責任之結果或管理階層對受託資源之課責性。該等希望評估管理階層之託管責任或課責性之使用者，作此評估係因其可能作成經濟決策；此等決策可能包括諸如是否持有或出售其對企業之投資或是否重新指派或撤換管理階層。~~



財務狀況、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動

- 15 ~~財務報表使用者在進行經濟決策時，需要評估企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與產生之時點及確定性。此能力最終決定諸如企業支付其員工或供應商、支付利息、償還借款及分配予其業主之能力。若提供予使用者之資訊著重於企業之財務狀況、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動，則使用者將更能評估企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
- 16 ~~企業之財務狀況受其所控制之經濟資源、其財務結構、其流動性與償債能力及其適應所處環境變動之能力所影響。有關企業所控制之經濟資源及過去調整此等資源能力之資訊，有助於預測企業未來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有關財務結構之資訊有助於預測未來之借款需求及企業未來淨利及現金流量將在企業各利害關係者間如何分配；此資訊亦有助於預測企業有多大之可能進一步籌資。有關流動性及償債能力之資訊有助於預測企業履行到期之財務承諾之能力。流動性係指考量該期間之財務承諾後，未來短期內可動用之現金。償債能力係指於較長期間內可動用之現金，以履行到期之財務承諾。~~
- 17 ~~有關企業績效之資訊（特別是其獲利能力）為評估企業未來可能控制之經濟資源潛在變動所必需。就此方面而言，有關績效變異性之資訊係屬重要。有關績效之資訊對預測企業於現有資源基礎上，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有所幫助。此資訊亦有助於對企業可能利用額外資源之有效性作成判斷。~~
- 18 ~~有關企業財務狀況變動之資訊有助於評估報導期間企業之投資、籌資及營業活動。此資訊有助於提供使用者評估企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企業運用該等現金流量之需求之基礎。編製財務狀況變動表時，資金可以有各式各樣之定義，諸如全部財務資源、營運資金、速動資產或現金。本「架構」無意明訂資金之定義。~~
- 19 ~~有關財務狀況之資訊主要於資產負債表中提供。有關績效之資訊主要於損益表中提供。有關財務狀況變動之資訊係以單獨報表之方式於財務報表中提供。~~
- 20 ~~財務報表因係反映相同交易或其他事項之不同層面，故其各組成部分相互關聯。雖然每一報表提供不同於其他報表之資訊，但並無任一報表可能僅滿足單一目的或可能提供使用者特殊需求之所有必要資訊。例如，除非與資產負債表及財務狀況變動表併同使用，損益表僅提供一不完整之績效圖像。~~

附註及補充附表

- 21 ~~財務報表亦包含附註及補充附表與其他資訊。例如，其中可能包含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項目中與使用者需求攸關之額外資訊。其中亦可能包括影響企業之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之揭露，以及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之任何資源及義務（例如礦藏）之揭露。有關地區別及產業別部門與價格變動對企業影響之資訊，亦可能以補充~~



~~資訊之形式提供。~~

基本假設

應計基礎

22——為達成財務報表之目的，財務報表應以應計基礎會計編製。於此基礎下，交易及其他事項之影響應於發生時（而非於現金或約當現金收付時）予以認列，並記錄於會計紀錄中，且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中報導。按應計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不僅告知使用者過去涉及現金收付之交易，亦及於未來支付現金之義務及代表未來收取現金之資源。因此，財務報表提供對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最有用之有關過去交易及其他事項之資訊類別。

繼續經營個體

4.123 財務報表通常係基於企業係一繼續經營之個體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將持續營運之假設編製。因此，假設企業既無意圖亦無需要清算或重大縮減其營運規模；若有此種意圖或需要存在，則財務報表可能須按不同基礎編製，若然，則應揭露所採用之基礎。

財務報表之品質特性

24——品質特性指使財務報表所提供之資訊對使用者有用之屬性。四個主要品質特性為可了解性、攸關性、可靠性及可比性。

可了解性

25——財務報表所提供資訊之基本品質為易於讓使用者了解。就此目的而言，使用者係假定為對商業與經濟活動及會計具有合理認知，並願意用心研讀（財務報表）資訊者。惟有關複雜事項之資訊因其對使用者之經濟決策需求具攸關性而必須包含於財務報表中者，不得僅因其可能對某些使用者難以了解而予以排除。

攸關性

26——資訊必須對使用者之決策需求攸關方屬有用。當資訊能藉由幫助使用者評估過去、現在或未來之事項，或確認或修正其過去之評估，而影響使用者之經濟決策時，該資訊即具攸關性品質。



- 27——~~資訊之預測與確認角色相互關聯。例如當使用者致力於預測企業掌握機會之能力及其回應不利情況之能力時，有關該企業目前持有資產之水準與結構之資訊對使用者具有價值。同樣之資訊對於過去有關諸如企業所將採行結構之方式或所規劃營運之結果等所作之預測，則扮演確認角色。~~
- 28——~~有關財務狀況與過去績效之資訊經常作為預測未來財務狀況與績效及其他使用者直接感興趣之事項（如股利及薪資支付、證券價格變動及企業履行其到期之承諾之能力等）之基礎。為具有預測價值，資訊未必需採取明確之預測形式。惟自財務報表作預測之能力可藉由對過去交易及事項資訊之列示方式加以提升。例如，若單獨揭露不尋常、異常及不頻繁之收益或費損項目，則可提升損益表之預測價值。~~

重大性

- 29——~~資訊之攸關性受其性質及重大性之影響。於某些情況下，僅資訊之性質本身即足以決定其攸關性。例如，新部門之報導可能影響對企業所面臨之風險與機會之評估，不論新部門於報導期間所達成營運結果之重大性為何。於其他情況下，性質與重大性兩者均屬重要，例如，依業務適當分類之各主要存貨類別所持有之金額。~~
- 30——~~若資訊之遺漏或誤述可能影響使用者以該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資訊為重大。重大性取決於依所處特定情況所判斷遺漏或誤述項目之大小或錯誤之大小。因此，重大性提供一門檻或取捨點，而非有用之資訊必須具備之主要品質特性。~~

可靠性

- 31——~~資訊亦須可靠方屬有用。當資訊免於重大錯誤及偏差，且能被使用者信賴該資訊能忠實表述所意圖表述或理當表述者時，該資訊即具可靠性品質。~~
- 32——~~資訊可能攸關但在性質上或表達上極不可靠，以致該資訊之認列可能產生潛在之誤導。例如，若法律訴訟中對損害求償之有效性及金額存有爭議，則企業在資產負債表中認列求償之全部金額可能並不適當，雖然揭露求償之金額與情況可能適當。~~

忠實表述

- 33——~~資訊須忠實表述其所意圖表述或理當表述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方屬可靠。因此，例如資產負債表應忠實表述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於報導日符合認列條件之資產、負債及權益。~~
- 34——~~多數財務資訊存有某些未能完全忠實表述所意圖描述事項之風險。此並非由於偏差，而係由於辨認所衡量交易及其他事項之固有困難，或由於設計並運用能傳遞~~



~~與該等交易及事項對應訊息之衡量及表達技術之固有困難。於某些情況下，各項目財務影響之衡量可能極不確定，以致於企業通常不將其認列於財務報表中；例如，雖然多數企業隨時間經過由內部產生商譽，但通常難以可靠地辨認或衡量該商譽。惟在其他情況下，認列各項目並揭露其認列及衡量所存在之錯誤風險可能為攸關。~~

實質重於形式

35 ~~資訊若欲忠實表述其意圖表達之交易及其他事項，則會計處理與表達須依其實質及經濟事實而非僅依其法律形式。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並非總是與法律或外觀形式所顯示者一致。例如，企業可能意圖以書面文件之方式移轉法定所有權予他方以處分資產；惟可能另有協議以確保企業持續享有該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報導並未忠實表述所從事之交易（若確實有交易）。~~

中立性

36 ~~財務報表中之資訊應中立，亦即無偏差，方屬可靠。若藉由資訊之選擇或表達使財務報表影響使用者之決策或判斷以達到預定之結果，則財務報表並非中立。~~

審慎性

37 ~~惟財務報表編製者不得不處理不可避免地與許多事項及情況相關之不確定性，如可疑應收款之收現性、廠房及設備之可能耐用年限及可能發生之保固請求數量等。此不確定性藉由對其性質與程度之揭露及編製財務報表時審慎性之運用而認列。審慎性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出估計時，在所需之判斷中納入一定程度之謹慎，使資產或收益不被高估及負債或費損不被低估。惟審慎性之運用並不允許如創造秘密準備或過多負債準備、蓄意低估資產或收益、或蓄意高估負債或費損，因為財務報表將不中立，並因而不具可靠性品質。~~

完整性

38 ~~財務報表之資訊於重大性與成本之界限內必須完整方屬可靠。遺漏可能造成資訊之錯誤或誤導，因而不可靠且就其攸關性而言有所不足。~~

可比性

39 ~~使用者必須能比較企業各期間之財務報表，以辨認其財務狀況與績效之趨勢。使用者亦必須能比較不同企業之財務報表，以評估其相對之財務狀況、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動。因此，類似交易及其他事項之財務影響之衡量與列示，應以整個企業及該企業之不同期間皆一致之方式，且不同企業間亦一致之方式處理。~~

40 ~~可比性品質特性之重要意涵為，使用者被告知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



~~策、該等政策之任何變動及其變動之影響。使用者須能夠辨認同一企業於不同期間及不同企業對類似交易及其他事項採用不同會計政策之差異。遵循國際會計準則（包括揭露企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有助於達成可比性。~~

- 41 ~~對可比性之需要不得與單純之統一性混淆，且不得允許其成為引進較佳會計準則之阻礙。若採用之政策未符合攸關性及可靠性之品質特性，則企業對交易或其他事項持續沿用相同之會計方法並不適當。當有更攸關及可靠之備選政策存在時，企業對其會計政策維持不變亦不適當。~~
- 42 ~~因使用者希望比較企業不同期間之財務狀況、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動，故財務報表顯示前期之對應資訊至關重要。~~

攸關及可靠資訊之限制

時效性

- 43 ~~資訊之報導若有過度延遲，可能喪失其攸關性。管理階層可能須在及時報導與提供可靠資訊之相對優點間取得平衡。以及時之基礎提供資訊，通常可能須於交易或其他事項之所有層面已知前即報導，因而損及可靠性。反之，如報導延遲至所有層面均已知，該資訊雖可能高度可靠，但對須於其間作決策之使用者而言用處很小。為達成攸關性與可靠性之平衡，首要之考量為如何最能滿足使用者之經濟決策需求。~~

效益與成本之平衡

- 44 ~~效益與成本之平衡為一廣泛性之限制而非一品質特性。資訊所衍生之效益應超過提供該資訊之成本。惟效益與成本之評估，實質上為一判斷程序。再者，成本不必然落在那些享受效益之使用者。效益亦可能為編製資訊對象以外之使用者所享受；例如，提供進一步資訊予貸款人可能減少企業之借款成本。基於此等理由，要想對任何特定個案作成本效益測試有其困難。儘管如此，財務報表編製者及使用者，尤其是準則制定者應意識到此限制。~~

品質特性間之平衡

- 45 ~~實務上，品質特性間之平衡或取捨通常為必要。一般而言，目標在於達成各特性間適當之平衡，以符合財務報表之目的。各特性於不同情況下之相對重要性係一項專業判斷。~~

真實及公允觀點/公允表達

- 46 ~~財務報表通常被描述為顯示企業財務狀況、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動之真實及公允觀~~



~~點，或公允表達企業財務狀況、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動。雖然本「架構」未直接論及此種觀念，惟主要品質特性及適當會計準則之適用，通常將導致能傳達一般所了解之真實及公允觀點或公允表達該等資訊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之要素

4.247 財務報表係透過按交易及其他事項之經濟特性歸集成廣泛類別，以描述交易及其他事項之財務影響。此等廣泛類別稱為財務報表之要素。直接與資產負債表中財務狀況之衡量有關之要素為資產、負債及權益。直接與損益表中績效之衡量有關之要素為收益及費損。財務狀況變動表通常反映資產負債表要素變動及損益表要素；因此本「觀念架構」並未辨認出任何專屬於此報表之要素。

4.348 此等要素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中之表達涉及次分類之程序。例如，資產及負債可能依其性質或其於企業業務中之功能加以分類，以對使用者作經濟決策之目的最有用之方式列示資訊。

財務狀況

4.449 直接與財務狀況之衡量有關之要素為資產、負債及權益。此等要素定義如下：

- (a) 資產係指因過去事項而由企業所控制之資源，且由此資源預期將有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企業。
- (b) 負債係指企業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自該企業流出。
- (c) 權益係指對企業之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利。

4.550 資產及負債之定義辨認其基本之特性，但並不意圖明訂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前所須符合之條件。因此，此定義包括因未符合第 82 至 98 段第 4.37 至 4.53 段討論之認列條件，而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之項目。特別是，認列資產或負債前，未來經濟效益流入或流出企業之預期必須能充分確定，以符合第 834.38 段中之可能性條件。

4.651 於評估某一項目是否符合資產、負債或權益之定義時，須注意其基本實質及經濟事實，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因此，例如在融資租賃之情況，其實質與經濟事實係承租人以承擔一個約等於資產公允價值及相關融資財務費用金額之給付義務，換取使用租賃資產主要耐用年限內之經濟效益。因此，融資租賃產生符合資產及負債定義之項目，並於承租人之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4.752 依目前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可能包括未符合資產或負債

定義且未列示為權益部分之項目。惟第 494.4 段所下之定義將為未來檢討現有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及制定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依據。

資產

4.853 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係直接或間接有助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企業之潛能。該潛能可能為企業營業活動中具生產性之部分。該潛能呈現之形式亦可能為轉換成現金或約當現金之能力或減少現金流出之能力（例如，當另一替代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時）。

4.954 企業通常用其資產生產能夠滿足客戶欲望或需求之商品或勞務；因此等商品或勞務能滿足此等欲望或需求，客戶願意為其支付價款，因而對企業之現金流量有所貢獻。現金因其對其他資源之支配，其本身即對企業提供服務。

4.1055 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以多種方式流入企業。例如資產可：

- (a) 單獨或與其他資產併用以生產供企業銷售之商品或勞務；
- (b) 交換其他資產；
- (c) 用以清償負債；或
- (d) 分配予企業之業主。

4.1156 許多資產（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實體形式。惟實體形式對資產之存在並非必要；因此，例如專利權及著作權若預期將有未來經濟效益由其流入企業且若其為企業所控制時，則為資產。

4.1257 許多資產（例如應收款及不動產）與法定權利（包括所有權權利）有關。於決定資產之存在時，所有權權利並非必要；因此，例如租賃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企業能控制預期自其流入之效益，則該不動產為資產。雖然企業控制效益之能力通常來自法定權利，惟即使未具法定控制，一項目仍然可能符合資產之定義。例如，從發展活動中獲得之訣竅，當企業能藉由保有該訣竅之秘密，而控制預期自其流入之效益時，則該訣竅可能符合資產之定義。

4.1358 企業之資產來自於過去交易或其他過去事項。企業通常藉由購買或生產取得資產，但其他交易或事項可能產生資產；例如企業收到來自政府之不動產作為促進某一地區經濟發展計畫之一部分及發現礦藏等。預期未來發生之交易或事項本身並不會產生資產；因此，例如購買存貨之意圖本身，並不符合資產之定義。

4.1459 支出之發生與資產之產生間具有緊密關聯，但兩者不必然同時發生。因此，當企業發生支出，雖可能提供追求未來經濟效益之證據，但並非已獲得一符合資產定義之項目之決定性證明。同樣地，沒有相關之支出，並不能排除一項目符合資產

之定義，從而有資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例如，捐贈予企業之項目可能符合資產之定義。

負債

4.1560 負債之一基本特性係企業具現時義務。義務係以某種方式作為或履行之職責或責任。義務可能因具約束力之合約或法令規範而具法律執行力。例如所收到商品及勞務之應付金額，通常即屬此種情況。惟義務亦來自正常商業慣例、習慣及維持良好商業關係或以公平方式對待之意願。例如企業若政策上決定對保固期間過期後出現之產品缺失仍予改正，則預期將花費於已售商品之金額為負債。

4.1661 現時義務與未來承諾間之區分須加以劃清。企業管理階層決定於未來取得資產，其本身並不產生現時義務。義務通常僅發生於資產已交付或企業簽訂不可撤銷之取得資產協議。於後者之情況下，協議之不可撤銷性質意指怠於履行義務之經濟後果（例如重大罰款之存在），使企業很少（若有時）有裁量權可避免經濟資源流出至另一方。

4.1762 現時義務之清償通常涉及企業放棄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滿足他方之請求。現時義務之清償可能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

- (a) 支付現金；
- (b) 移轉其他資產；
- (c) 提供勞務；
- (d) 以另一義務替代該義務；或
- (e) 轉換義務為權益。

義務亦可能用其他方式消滅，如債權人放棄或喪失其權利。

4.1863 負債來自於過去交易或其他過去事項。因此，例如取得商品及使用勞務而產生應付帳款（除非預付或於送達時支付），及收到銀行借款而導致須償還借款之義務。企業亦應依據客戶每年之購買，將未來之折讓認列為負債；本例中，過去之商品銷售為產生負債之交易。

4.1964 有些負債僅可藉由採用重大程度之估計加以衡量。有些企業稱該等負債為負債準備。在某些國家，此種負債準備並不視為負債，因負債之觀念被狹隘地定義，僅包括無須作估計即能確立之金額。第 494.4 段中負債之定義採取較廣泛之方式。因此，當負債準備包含現時義務且符合定義之其他部分，即使其金額需要估計，仍為負債。此種包括在現有保固承諾下應付款項之負債準備及承擔退休金義務之負債準備。

權益

[4.2065](#)——雖然第 [4.449](#) 段將權益定義為一種剩餘，在資產負債表中仍可能將權益作次分類。例如公司組織之企業中，得分別顯示由股東、保留盈餘、代表保留盈餘指撥之準備及代表資本維持調整之準備所投入之資金。當此分類能指出企業分配其權益或將其權益作其他運用之能力受法定或其他限制時，即與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決策需求攸關。此分類亦可能反映持有企業各類所有權權益者對股利之收取或投入權益之返還具有不同權利之事實。

[4.2166](#) 準備之創造有時是由於法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以進一步保障企業及其債權人免受損失之影響。其他準備可能因為國家稅法給與在轉入此類準備時，豁免或減少其稅捐負債而設立。該等法律、法規及課稅準備之存在及規模大小為對使用者決策需求攸關之資訊。轉入該等準備為保留盈餘之指撥而非費用。

[4.2267](#) 資產負債表上所列示之權益金額取決於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正常而言，權益之彙總金額，與企業股份之彙總市價或以個別基礎處分淨資產或以繼續經營個體基礎處分整個企業所得之合計數相符，僅係巧合。

[4.2368](#) 商業、工業及經營活動經常透過諸如獨資、合夥、信託及各式各樣類型之政府事業等個體運作。該等個體之法律及規範架構通常與適用於公司個體者不同。例如，將包含於權益內之金額分配予業主或其他受益人之限制，即使有亦可能很少。雖然如此，權益之定義與本「[觀念架構](#)」中涉及權益之其他方面，亦適用於該等個體。

績效

[4.2469](#)——淨利通常作為績效之衡量或作為其他衡量（如投資報酬率或每股盈餘等）之基礎。直接與淨利衡量相關之要素為收益及費損。收益及費損（亦即淨利）之認列及衡量部分取決於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資本與資本維持觀念。該等觀念於第 [4.57102](#) 至 [4.65110](#) 段中討論。

[4.2570](#)——收益及費損等要素定義如下：

- (a) 收益係指以資產之流入或增益、或負債之減少等方式，於會計期間增加經濟效益，而造成權益增加，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 (b) 費損係指以資產之流出或消耗、或負債之增加等方式，於會計期間減少經濟效益，而造成權益減少，但不包含分配予權益參與者所產生的權益減少。

[4.2671](#)——收益及費損之定義辨認其基本特性，但並不意圖明訂其認列於損益表前所須符合之條件。收益及費損之認列條件於第 [824.37](#) 至 [984.53](#) 段中討論。

[4.2772](#) 收益及費損於損益表中可能以不同方式表達，以提供對經濟決策攸關之資訊。例如，實務上常對由企業正常活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及非由企業正常活動所產生者予以區分。作此區分係基於一項目之來源對評估企業未來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攸關；例如，處分長期投資等附帶活動不可能定期重複發生。當以此方式作項目間之區分時，須考量企業之本質及其營運。某一企業正常活動所產生之項目，對另一企業而言可能為不尋常。

[4.2873](#) 將收益及費損各項目加以區分及以不同方式將其合併，亦可使企業之績效按多種衡量列示。這些衡量有不同程度之涵蓋性。例如損益表可能列示銷貨毛利、來自正常活動之稅前損益、來自正常活動之稅後損益及損益。

收益

[4.2974](#) 收益之定義包含收入及利益兩者。收入係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且有各式各樣不同名稱，包括銷貨、各項收費、利息、股利、權利金及租金。

[4.3075](#) 利益代表符合收益定義之其他項目，可能由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或可能非由企業正常活動所產生。利益代表經濟效益之增加，就此而言，性質上並無不同。因此，於本「[觀念架構](#)」中並不將其視為構成一類單獨要素。

[4.3176](#) 舉例而言，利益包括處分非流動資產所產生者。收益之定義亦包括未實現利益；例如，具市場性證券之重估價所產生者及由長期資產帳面金額增加所導致者。利益認列於損益表時，通常係分別列示，因為對其了解有助於作經濟決策之目的。利益通常以減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報導。

[4.3277](#) 透過收益可能收取或增加各式各樣種類之資產；例如收取現金、應收款與商品及勞務以交換所提供之商品及勞務。收益亦可能由負債之清償產生。例如，企業可能提供商品及勞務予貸款人以履行償還所欠借款之義務。

費損

[4.3378](#) 費損之定義包含損失及企業正常活動所產生之費用。企業正常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包括諸如銷貨成本、薪資及折舊等。費用通常以資產（諸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之流出或消耗之方式產生。

[4.3479](#) 損失代表符合費損定義之其他項目，且可能由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或非由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損失代表經濟效益之減少，就此而論，在性質上與其他費用並無不同。因此，於本「[觀念架構](#)」中並不將其視為一類單獨要素。

[4.3580](#) 舉例而言，損失包括因火災或水災等災害所產生者，及處分非流動資產所產生者。費損之定義亦包括未實現損失，例如外幣匯率上升對企業以該貨幣借款之影響所

產生者。損失認列於損益表時，通常係分別列示，因為對其了解有助於作經濟決策之目的。損失通常以減除相關收益後之淨額報導。

資本維持調整

4.3681 資產及負債之重估價或重編導致權益之增加或減少。雖該等增加或減少符合收益及費損之定義，惟於特定之資本維持觀念下，該等增加或減少並不包含於損益表中。反之，該等項目係以資本維持調整或重估價準備納入權益中。此等資本維持觀念於本「觀念架構」第 4.57102 至 4.65110 段中討論。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

4.3782 認列係將符合要素定義並滿足符合第 4.3883 段所訂定認列條件之項目，列入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之程序。認列涉及以文字並藉由貨幣金額敘述該項目，並將該金額包含於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總額中。符合認列條件之項目應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中。未認列該等項目既不因揭露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不因附註或解釋性資料得以修正。

4.3883 符合要素定義之項目若符合下列條件時，應予認列：

- (a) 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企業；及
- (b) 該項目具有能可靠衡量之成本或價值[§]。

4.3984 於評估項目是否符合該等條件因而符合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要件時，須對第 3 章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29 及 30 段 討論之重大性進行考量。要素間之相互關聯意指符合特定要素之定義及認列條件之項目（例如資產），將自動需要認列另一要素（例如收益或負債）。

未來經濟效益之可能性

4.4085 可能性之觀念用於認列條件中，以參酌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流入或流出企業之不確定程度。此觀念係為保持與企業營運環境之不確定性特性一致。未來經濟效益流量不確定程度之評估，係以編製財務報表時所能獲得之證據為基礎。例如，當積欠企業之應收款很有可能收回時，如無相反證據，則將應收款認列為資產有其正當理由。惟對大量之應收款而言，某種程度之無法收回通常被認為很有可能；因而應認列費用，以代表預期經濟效益之減少。

[§] 當資訊為完整、中立且無錯誤時，方屬可靠。



衡量之可靠性

4.41 ~~86~~ 如同本「架構」第 31 至 38 段所討論，認列一項目之第二項條件為具有能可靠衡量之成本或價值。在許多情況下，成本或價值必須估計；使用合理之估計數係編製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分，並不致損及其可靠性。惟當無法合理估計時，該項目不得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中。例如自訴訟中預期收到之款項可能符合資產及收益兩者之定義與可能性之認列條件；惟若該求償無法可靠衡量時，不得認列為資產或收益；而應於附註、解釋性資料及補充附表中揭露該項請求。

4.4287 於特定時點無法符合第 4.3883 段認列條件之項目，可能因後續情況或事項而於較晚日期符合認列之要件。

4.4388 具有要素之基本特性但未符合認列條件之項目，可能仍值得於附註、解釋性資料或補充附表中揭露。當對一項目之了解被認為與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企業財務狀況、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動之評估攸關時，將該項目揭露即屬適當。

資產之認列

4.4489 當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該資產之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時，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

4.4590 當支出已發生而未來經濟效益於當期會計期間之後流入企業被認為並非很有可能時，不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資產。反之，此類交易導致於損益表中認列費用。此處理並非意味著管理階層發生支出之意圖並非為企業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亦不意味著管理階層被誤導。其唯一之意涵為經濟效益於當期會計期間以後流入企業之確定程度不足以據以認列資產。

負債之認列

4.4694 當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很有可能因清償現時義務而流出，且能可靠衡量將發生之清償金額時，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負債。實務上，等比例未履行之合約義務（例如已訂購但尚未收取存貨之負債），通常不於財務報表中認列為負債。惟該等義務可能符合負債之定義，假設於特定情況下亦符合認列之條件，則可能需要認列。於此情況下，負債之認列伴隨相關資產或費用之認列。

收益之認列

4.4792 當與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業已發生，且能可靠衡量時，即應於損益表中認列收益。意即，實質上收益之認列與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之認

列同時發生（例如，因銷售商品或勞務時資產之淨增加或因免除應付債務時負債之減少）。

4.48 93——實務上採用之收益認列程序（例如收入須已賺得之規定），係本「[觀念架構](#)」認列條件之運用。該等程序通常係用來限制，僅有那些能可靠衡量且具足夠確定程度之項目可認列為收益。

費損之認列

4.4994 當與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業已發生且能可靠衡量時，即應於損益表認列費損。意即，實質上費損之認列與負債增加或資產減少之認列同時發生（例如，應計員工津貼或設備之折舊）。

4.5095 費損應以發生之成本與特定收益項目之賺得間之直接關聯為基礎，認列於損益表。此過程涉及將直接及共同由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同時或合併予以認列，通常稱之為成本與收入配合；例如構成銷貨成本之各種費用組成部分，應與銷售商品產生之收益同時認列。惟本「[觀念架構](#)」下配合觀念之運用，並不允許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不符合資產或負債定義之項目。

4.5196 若預期經濟效益及於數個會計期間，且與收益之關聯僅可廣泛或間接地決定，則費用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程序為基礎，認列於損益表。認列與資產（如不動產、廠房、設備、商譽、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之使用關聯之費用通常必須如此；於此情況下，該費用通常稱之為折舊或攤銷。此等分攤程序意圖於與該等項目關聯之經濟效益消耗或到期之會計期間認列費用。

4.5297 支出若未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或在該未來經濟效益不符合或終止符合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資產之範圍內，應立即於損益表中認列費損。

4.5398 當負債已發生而未能認列資產之情形下，費損亦應認列於損益表中，例如當產品之保固負債發生時。

財務報表要素之衡量

4.5499 衡量係決定財務報表要素認列並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貨幣金額之程序。此涉及特定衡量基礎之選擇。

4.55100 許多衡量基礎被以不同程度及各式各樣之組合使用於財務報表中。這些基礎包括下列各項：

- (a) 歷史成本。資產係以取得時為取得該資產所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或所給與對價之公允價值記錄。負債係以交換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在若干情

況下（如所得稅），以正常營業中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記錄。

- (b) **現時成本**。資產係以目前取得相同或約當資產所須支付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列帳。負債係以目前清償負債所須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未折現金額列帳。
- (c) **變現（清償）價值**。資產係以於正常處分下出售資產目前所能獲得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列帳。負債係以其清償價值列帳；意即正常營業中為清償負債而預期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未折現金額。
- (d) **現值**。資產係以於正常營業下，該項目預期產生之未來淨現金流入之目前折現值列帳。負債係以於正常營業下，預期清償負債所須之未來淨現金流出之目前折現值列帳。

4.56+01 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最常採用之衡量基礎為歷史成本。此基礎通常與其他衡量基礎結合。例如存貨通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帳，具市場性證券可能以市場價值列帳，而退休金負債則以其現值列帳。此外，部份企業使用現時成本基礎，以因應歷史成本會計模式無法處理非貨幣性資產價格變動之影響。

資本與資本維持之觀念

資本觀念

4.57+02 大多數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係採用財務資本觀念。於財務資本（如投資之貨幣或投資之購買力）觀念下，資本與企業之淨資產或權益同義。於實物資本（如營運能力）觀念下，資本被視為以每日產出單位為基礎之企業生產能力。

4.58+03 企業對適當資本觀念之選擇，應以其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需求為基礎。因此，若財務報表使用者主要關心名目投資資本或投資資本購買力之維持，則應採用財務資本觀念。然若使用者主要關心企業之營運能力，則應採用實物資本觀念。所選擇之觀念指明於決定淨利時企業所欲達成之目標，雖然讓觀念能夠操作可能會有一些衡量困難。

資本維持觀念及淨利之決定

4.59+04 ~~第 4.57 段第 102 段~~之資本觀念**產出產生**下列資本維持觀念：

- (a) **財務資本維持**。於此觀念下，排除當期對業主之分配及自業主之投入後，僅於期間結束日之淨資產財務（或貨幣）金額超過期間開始日淨資產財務（或貨幣）金額時，始賺得淨利。財務資本維持可以名目貨幣單位或固定購買力

單位衡量。

- (b) **實物資本維持**。於此觀念下，排除當期對業主之分配及自業主之投入後，企業於期間結束日之實物生產能力（或營運能力）（或欲達成此能力所須之資源或資金）超過期間開始日之實物生產能力之金額，始賺得淨利。

~~4.60405~~ 資本維持觀念係考量企業如何定義其所欲維持之資本。資本維持觀念提供衡量淨利之參考點，因而提供資本觀念與淨利觀念間之聯結；其為區分企業之資本報酬與其資本返還之前提；僅於資產之流入超過維持資本所須金額時，方可視為淨利及資本報酬。因此，淨利為~~自收益中減除費損（包括於適當時之資本維持調整）~~
（自收益中減除費損（包括於適當時之資本維持調整）後留下之剩餘金額。若費損超過收益，則剩餘金額為損失。

~~4.61406~~ 實物資本維持觀念須採用現時成本衡量基礎。惟財務資本維持觀念無須使用特定之衡量基礎。此觀念下基礎之選擇取決於企業欲維持之財務資本類型。

~~4.62407~~ 此二資本維持觀念間之主要差異為對企業資產與負債價格變動影響之處理。就一般用語，若企業於期間結束日有與期間開始日一樣多之資本，則企業已維持其資本。超過期間開始日維持資本所需之金額即為淨利。

~~4.63408~~ 於財務資本維持觀念下，若資本定義為名目貨幣單位，則淨利代表當期名目貨幣資本之增加。因此，當期持有資產價格之增加，慣例稱為持有利益，在觀念上即為淨利。惟在資產於交換交易中處分之前，可能並不認列為淨利。若財務資本維持觀念定義為固定購買力單位，則淨利代表當期投資購買力之增加。因此，僅有資產價格之增加超過一般價格水準增加之部分，方視為淨利。其餘之增加按資本維持調整處理，因而為權益之一部分。

~~4.64409~~ 於實物資本維持觀念下，若資本定義為實物生產能力，則淨利代表當期該實物資本之增加。所有影響企業資產及負債之價格變動，皆視為企業實物生產能力衡量之變動；因此，該等變動按資本維持調整處理，屬權益之一部分，而非淨利。

~~4.65410~~ 衡量基礎及資本維持觀念之選擇，將決定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模式。不同會計模式展示不同程度之攸關性與可靠性，且如同其他方面，管理階層必須尋求攸關性與可靠性之平衡。本「觀念架構」係運用於一定範圍之會計模式，並於所選擇之模式下，提供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之指引。目前，除例外情況（如企業以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報導）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並不意圖規定某一特定模式。惟此意圖將視世界發展予以檢討。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B 部分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係於 2010 年 9 月發布。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內容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理事會對觀念架構（2010 年）之核准

第 1 及 3 章之結論基礎

對照表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理事會對 2010 年 9 月發布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核准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 15 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Prabhakar Kalavacherla](#)

[James J Leisenring](#)

[Patricia McConnell](#)

[Warren J McGregor](#)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



目錄

段 次

第 1 章：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 之結論基礎

簡介 BC1.1-BC1.8

背景 BC1.3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 BC1.4-BC1.7

報導個體之財務報導 BC1.8

主要使用者 BC1.9-BC1.23

是否應有主要使用者群體？ BC1.14

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與其他債權人為何被視為主要使用者？ BC1.15-BC1.17

是否應有使用者之層級？ BC1.18

非屬主要使用者群體之其他使用者之資訊需求 BC1.19-BC1.23

管理階層之資訊需求 BC1.19

主管機關之資訊需求 BC1.20-BC1.23

決策之有用性 BC1.24-BC1.30

不同類型企業之財務報導之目的 BC1.29-BC1.30

有關報導個體之經濟資源、請求權及資源與請求權變動之資訊 BC1.31-BC1.35

財務績效相關資訊之重要性 BC1.31-BC1.33

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 BC1.34-BC1.35



第 1 章：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第 1 章，但非屬其一部分。

簡介

BC1.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達成第 1 章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結論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其包括接受某些備選項目及拒絕其他備選項目之理由。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BC1.2 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共同制訂本章。因此，本結論基礎亦包括某些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文獻之參照。

背景

BC1.3 理事會藉由檢討本身之架構與觀念及其他準則制定者之架構與觀念而開始發展財務報導之目的之程序。於 2006 年 7 月，理事會發布此主題之討論稿以對外徵求意見。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亦發布同一文件。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共收到 179 封回應。理事會重新審議此主題之議題時，考量所有收到之意見函及其他公聽會所得之資訊。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 2008 年 5 月共同發布草案。雙方理事會共收到 142 封回應。理事會重新考量本主題之所有議題。本文件即為該等重新考量之結果。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

BC1.4 與理事會之責任一致，本「觀念架構」建立財務報導（而非僅財務報表）之目的。財務報表為財務報導之中心部分，而理事會所著重之大部份議題均涉及財務報表。雖然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觀念公報第 1 號「企業財務報導之目的」之範圍在於財務報導，但是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其他觀念公報卻著重於財務報表。理事會「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理事會之前身於 1989 年發布，以下簡稱「架構」（1989 年））之範圍僅處理財務報表。因此，「觀念架構」之範圍對雙方理事會而言均更廣。

BC1.5 某些成員提出，科技之進步可能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導過時。新科技（例如可延伸商業報導語言（XBRL）之使用）可能在未來，使得報導企業於為不同使用者編製供其組合符合其個別資訊需求之不同財務報告所需之資訊時，或使該資訊成為可得時，在實務上是可行的。

BC1.6 提供不同報告予不同使用者，或使使用者為組合其本身客製化設計之報告所須之



所有資訊為可得，是昂貴的。要求財務資訊使用者組合其自己之報告亦可能為不合理的，因許多使用者需要對會計之了解比其現有者更多。因此理事會決議，一般用途財務報告目前仍為符合多種使用者資訊需求最有效率且有效果之方法。

BC1.7 於討論稿中，理事會使用之用語為一般用途之外部財務報導。外部一詞意圖傳達內部使用者（諸如管理階層）並非理事會所訂定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預期受益者。審議過程中，理事會決議該用語是多餘的。因此，第一章使用一般用途財務報導。

報導個體之財務報導

BC1.8 部分草案回應者表示，報導個體未與其權益投資者或該等權益投資者之子集合區分。此觀點於大部份企業均為獨資及合夥（由對企業因營業過程產生之債務具無限責任之業主所管理）之時代，有其依據。隨時間經過，企業與其業主之分割業已長成。今日絕大多數之企業藉由其組織之法律形式、眾多具有有限法律負債之投資者及與業主分離之專業經理人，而具有與其業主分離之法律實質。因此，理事會作成結論，財務報告應藉由說明個體（及其經濟資源及請求權）之會計處理，而非其主要使用者及該等使用者對報導個體之權益，以反映該分離。

主要使用者

BC1.9 第 OB2 段中財務報導之目的提及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第 OB5 段中主要使用者之敘述則指無法要求報導個體直接提供資訊給他們之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第 OB10 段敘明「主管機關及大眾中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可能認為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資訊有用，但清楚敘明他們並非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所主要針對之對象。

BC1.10 「架構」（1989 年）之第 9 段敘明使用者包括「目前及潛在之投資者、員工、貸款人、供應商與其他商業債權人」（且日後於投資者需求之討論時加上顧問），第 OB2 段之詞彙意圖包括所有前述各者。「架構」（1989 年）之第 9 段亦包括一些潛在使用者，諸如客戶、政府及其代理機構與大眾，此與第 OB10 段中所列出可能對財務報告有興趣之使用者類似，但並非主要使用者。

BC1.11 「架構」（1989 年）之第 10 段敘明「由於投資者係企業風險資本之提供者，提供符合投資者需求之財務報表，亦會符合該財務報表所能滿足之其他使用者之大多數需求」，此可能被解讀為將重點僅限縮於投資者。惟第 12 段明確指出財務報表之目的在提供「對於廣大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有用」之資訊。因此，「架構」（1989 年）聚焦於投資者需求，並以此作為廣大使用者（但不明確辨識某一主要使用者群體）需求之代表。

BC1.12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觀念公報第 1 號提及「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債

權人及其他使用者於作理性投資、授信及類似決策」(第34段)。其亦敘明「投資者之主要集體為權益證券持有人及債務證券持有人」及「債權人之主要集體為商品及勞務且延伸信用之供應商、具請求權之客戶及員工、借款機構、個別貸款人與債務證券持有人」(第35段)。與「架構」(1989年)所強調之重點(強調風險資本之提供者)不同之處在於,觀念公報第1號提及「期望投資安全者及願意接受風險以取得高報酬率者」(第35段)。惟如同「架構」(1989年),觀念公報第1號敘明投資者及債權人之用語「亦可能包括證券分析師與顧問、經紀人、律師、管理機構及建議或代表投資者與債權人或其他對投資者與債權人如何運作有興趣者權益之其他人」(第35段)。

BC1.13 第OB3、OB5及OB10段與「架構」(1989年)及觀念公報第1號不同之原因有二:消除「架構」與觀念公報第1號間之差異及藉由聚焦於作成有關提供資源決策之使用者(但並不排除顧問)而更直接。此等原因將於第BC1.15至BC1.24段討論。

是否應有主要使用者群體?

BC1.14 討論稿及草案提議辨識出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群體。部分之草案回應者認為,其他未提供及未考慮提供資源予企業之使用者基於多種原因而使用財務報告。理事會贊同其資訊需求,但其結論為「觀念架構」在未有明確之主要使用者群體之情況下,將冒有過於抽象或含糊之風險。

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與其他債權人為何被視為主要使用者?

BC1.15 部分之討論稿及草案回應者建議,應將主要使用者群體限於現有股東或控制個體之多數股東。其他回應者則認為主要使用者應為現有股東及債權人,且財務報告應著重於該等使用者之需求。

BC1.16 理事會認為主要使用者群體應為企業之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原因為:

- (a) 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對財務報告中之資訊有最重要且最迫切之需求,且其中許多人無法要求企業直接提供資訊給他們。
- (b) 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責任要求他們著重於資本市場參與者之需求,而資本市場參與者不僅包括現有投資者,亦包括潛在投資者與現有及潛在之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 (c) 符合特定主要使用者需求之資訊可能同時符合下列二轄區內使用者之需求:基於股東層面具備公司治理模式及基於所有類型利害關係人層面具備公司治

理模式。

BC1.17 某些回應者表達其觀點，認為特定主要使用者群體過於廣泛，且將導致財務報告中資訊過多。惟「過多」係主觀之判斷。制定符合財務報導目的之財務報導規範時，理事會將仰賴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及成本限制，以作為避免提供過多資訊之規範。

是否應有使用者之層級？

BC1.18 某些支持主要使用者群體之草案回應者亦建議理事會應建立主要使用者之層級，因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有不同之資訊需求。惟理事會觀察到，個別使用者可能會有與其他對報導個體有相同類型權益之使用者不同（或可能衝突）之資訊需求或期望。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意圖提供一般資訊予使用者，且無法顧及每一資訊請求。理事會將基於成本效益之考量，尋求能夠符合最大數量使用者需求之資訊集合。

非屬主要使用者群體之其他使用者之資訊需求

管理階層之資訊需求

BC1.19 某些成員質疑一般用途財務報導及管理階層需求間之相互影響。理事會說明為主要使用者編製之某些資訊可能符合管理階層之某些（但並非全部）需求。惟管理階層有取得額外財務資訊之能力，因此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不須明確指明為管理階層編製。

主管機關之資訊需求

BC1.20 某些成員認為維持資本市場之財務穩定性（國家或地區之經濟或金融體系之穩定性）應為一項財務報導之目的。他們說明財務報導應著重於負責維護財務穩定性之主管機關與財政政策決策者之需求。

BC1.21 其他成員反對建立維持財務穩定性之目的。他們認為財務報表應盡可能以最小之偏差表達報導個體之經濟事實，但此種表達未必與財務穩定性之目的不一致。藉由表達經濟事實，財務報表可引導更明智之決策，因而支持財務穩定性（即使其並非主要之目標**）。

BC1.22 惟財務穩定性目的之擁護者心中所想後果不同。他們並不鼓勵理事會要求報導個

** 表達此觀點之一團體為金融危機諮詢小組（Financial Crisis Advisory Group, FCAG）。金融危機諮詢小組（FCAG）由約二十位於國際金融市場具備廣博經驗且對於財務報導資訊之透明度有興趣之資深領導人組成。金融危機諮詢小組（FCAG）於2009年成立以對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提出關於金融危機與潛在國際監理環境改變對準則制定可能影響之建議。



體提供供主管機關與財政政策決策者使用之資訊。反之，他們建議理事會考量新財務報導準則對世界經濟及金融體系穩定性之後果，並（至少於某些時候）放更多重心於該目的（而非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資訊需求）。

BC1.23 理事會了解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權益通常與主管機關之權益重疊。惟將財務報導之目的延伸至包括維持財務穩定性有時可能造成理事會未妥善準備解決之目的間之衝突。例如，部分（成員）可能認為維持財務穩定性之最佳方法即要求企業對某些資產或負債價值之變動不予報導或延遲報導。該規定幾乎確定將使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喪失其需要之資訊。避免衝突之唯一方法為將提供資訊予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目的予以消除或不予強調。理事會作成結論，消除該目的將與其基本任務（即滿足資本市場參與者之資訊需求）不一致。理事會亦指出，提供攸關且忠實表述之財務資訊能提昇使用者對資訊之信心，且因而有助於提昇財務穩定性。

決策之有用性

BC1.24 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二者先前之架構均著重於將提供對制定經濟決策有用之資訊視為財務報導之基本目的。該等架構亦說明有助於制定經濟決策之財務資訊亦有助於評估管理階層如何履行其託管責任。

BC1.25 形成第 1 章之討論稿說明，財務報導之目的應著重於資源配置決策。雖然討論稿之大部分回應者同意提供對制定決策有用之資訊為適當之目的，然而他們也說，除了資源配置決策外，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也借助財務報導資訊制定其他決策。例如，股東對是否續聘或更換董事長及應如何給與管理階層成員其服務之酬勞投票時，需要資訊以作為其決策之基礎。股東之決策過程可能包括評估在類似情況下，企業之管理階層相對競爭企業之管理階層表現如何。

BC1.26 理事會同意此等回應者並注意到，於大部分之情況下，作為資源配置決策目的之資訊亦有助於評估管理階層績效。因此，於形成第 1 章之討論稿中，理事會提議財務報導之目的係提供與報導個體有關之財務資訊，該資訊有助於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作成其資本投資者相關之決策。草案亦描述財務報表在支持其決策上之角色與企業資源之託管責任有關。

BC1.27 草案以個別部分討論財務報導之目的及決策有用性。理事會將此二節結合於第 1 章，因制定決策之有用性係財務報導之目的。反之，此二節均強調相同之論點並提供較所需更多之細節。結合此二部分導致消除評估現金流量前景之有用性及評估託管責任之有用性之個別小節。理事會並不意圖表明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前景或評估管理階層之託管責任之品質較其他項目更為重要。兩者對制定提供資源予企業之決策均屬重要，且關於託管責任之資訊對於有能力對管理階層行動進行表決或有能力影響管理階層行動之資源提供者亦屬重要。



BC1.28 理事會決定在該章中不使用託管責任之用語，因如此對翻譯成其他語言有困難。反之，理事會描述託管責任之重要意涵。因此，財務報導之目的確認為，使用者制定資源配置之決策，以及管理階層是否有效率且有效使用所提供之資源之決策。

不同類型企業之財務報導之目的

BC1.29 理事會亦考量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是否應依不同類型之企業而異。不同類型之企業包括：

- (a) 較小之企業與較大之企業；
- (b) 具有掛牌（公開交易）債務或權益金融工具之企業與無此等工具之企業；及
- (c) 股權集中之企業與股權分散之企業。

BC1.30 財務報導之外部使用者有相似之目的，無論其投資於何種類型之企業。因此理事會決議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目的對所有企業均相同。惟成本限制及企業間活動之差異有時可能導致理事會允許或規定不同類型之企業在報導上有所差異。

有關報導個體之經濟資源、請求權及資源與請求權變動之資訊

財務績效相關資訊之重要性

BC1.31 長久以來許多成員之聲明為，報導個體之財務績效（以綜合損益及其組成部分為代表）係最重要之資訊^{††}。觀念公報第1號（第43段）提及：

財務報導之主要重點在於由綜合損益及其組成部分之衡量所提供之企業績效相關資訊。關心企業淨現金流入前景之評估之投資者、債權人及其他人，對該資訊特別有興趣。

反之，「架構」（1989年）將報導個體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資訊視為同等重要。

BC1.32 為使財務報告有助於制定決策，財務報告必須提供有關報導個體之經濟資源、請求權及資源與請求權於某一期間內變動之資訊。報導個體若未辨認及衡量其經濟資源及請求權，則無法提供合理完整之財務績效（以綜合損益、損益或其他類似用語為代表）相關資訊。因此，理事會作成結論，指定一種資訊作為財務報導之主要重點，將不適當。

^{††} 觀念公報第1號提及盈餘及其組成部分。惟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觀念公報第6號「財務報表之要素」以綜合損益之用語取代盈餘之用語。後者之用語係保留至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BC1.33 於討論企業之財務狀況時，草案提及經濟資源及對其之請求權。本章使用報導個體之經濟資源及對報導企業之請求權（見第 OB12 段）一詞。此變動之理由為，在許多情況下，對企業之請求權並非對特定資源之請求權。此外，許多請求權將藉由使用因未來淨現金流入而產生之資源而被滿足。因此，雖所有之請求權均為對企業之請求權，但並非所有之請求權均為針對企業現有之資源。

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

BC1.34 部分成員提議，財務狀況表之主要目的應為提供協助評估報導企業之償債能力之資訊。問題並不在於財務報告提供之資訊是否應有助於評估償債能力；很明顯的，它是應該。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對評估償債能力有興趣，而且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係提供有助於他們制定決策之資訊。

BC1.35 惟部分成員建議財務狀況表應針對貸款人、其他債權人及主管機關之資訊需求所編製，此也許會損害投資者及其他使用者。如此將與提供主要使用者群體之一般資訊需求之目的不一致。因此，理事會否決財務狀況表（或任何其他特定財務報表）針對特定子集合使用者之需求所編製之觀念。



目錄

段 次

第 2 章 報導個體 之結論基礎

[待增加]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目錄

段 次

第 3 章 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之結論基礎

<u>簡介</u>	<u>BC3.1-BC3.3</u>
<u>背景</u>	<u>BC3.3</u>
<u>財務報導之目的與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u>	<u>BC3.4-BC3.7</u>
<u>基本與增強品質特性</u>	<u>BC3.8-BC3.10</u>
<u>基本品質特性</u>	<u>BC3.11-BC3.31</u>
<u>攸關性</u>	<u>BC3.11-BC3.18</u>
<u>預測及確認價值</u>	<u>BC3.14-BC3.15</u>
<u>預測價值與相關統計用語間之差異</u>	<u>BC3.16</u>
<u>重大性</u>	<u>BC3.17-BC3.18</u>
<u>忠實表述</u>	<u>BC3.19-BC3.31</u>
<u>取代可靠性之用語</u>	<u>BC3.20-BC3.25</u>
<u>實質重於形式</u>	<u>BC3.26</u>
<u>審慎性（保守性）與中立性</u>	<u>BC3.27-BC3.29</u>
<u>忠實表述可否以實證衡量？</u>	<u>BC3.30-BC3.31</u>
<u>增強品質特性</u>	<u>BC3.32-BC3.43</u>
<u>可比性</u>	<u>BC3.32-BC3.33</u>
<u>可驗證性</u>	<u>BC3.34-BC3.36</u>
<u>時效性</u>	<u>BC3.37-BC3.39</u>
<u>可了解性</u>	<u>BC3.40-BC3.43</u>
<u>未包含之品質特性</u>	<u>BC3.44-BC3.46</u>
<u>有用財務報導之成本限制</u>	<u>BC3.47-BC3.48</u>



第 3 章 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之結論基礎

簡介

BC3.1 本結論基礎彙整理事會於達成第 3 章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之結論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其包括接受某些備選項目及拒絕其他備選項目之理由。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BC3.2 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共同制定本章。因此，本結論基礎亦包括某些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文獻之參照。

背景

BC3.3 理事會藉由檢討其自身之架構與觀念及其他準則制定者之架構與觀念而開始制定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之程序。於 2006 年 7 月，理事會發布此主題之討論稿以對外徵求意見。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亦發布同一文件。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共收到 179 封回應。理事會重新審議此主題之議題時，考量所有收到之意見函及其他公聽行動所得之資訊。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 2008 年 5 月共同發布一草案。雙方理事會共收到 142 封回應。理事會重新考量所有議題。本文件即為該等重新考量之結果。

財務報導之目的與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BC3.4 財務報導之所有層面（包括認列、除列、衡量、分類、表達及揭露）均備有選擇方案。於制定財務報導準則時，理事會將選擇最能進一步達成財務報導目的之方案。為達成財務報導之目的，若無適用之準則可供使用、或若特定準則之適用需要判斷或選擇時，財務資訊之提供者將亦須自各種方案中選擇。

BC3.5 第 1 章規範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係提供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對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作關於提供資源予企業決策之財務資訊。本「觀念架構」所著重之決策者係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BC3.6 該目的本身留下許多判斷且對如何執行該判斷提供之指引很少。第 3 章描述作出適用該目的之判斷所需之第一步驟。其辨識並描述若財務資訊達到財務報導之目的，則財務資訊應有之品質特性。其亦討論成本（財務報導之一廣泛限制）。

BC3.7 後續章節將使用品質特性以協助指引與認列、衡量及其他財務報導層面有關之選擇。

基本與增強品質特性

- BC3.8 第 3 章將最關鍵之基本品質特性與較不關鍵但仍高度期望之增強品質特性予以區分。討論稿並未明確區分該等品質特性。因討論稿之回應者對於品質特性間如何相互連結感到混淆，理事會之後作此區分。
- BC3.9 草案之某些回應者提及應將所有品質特性平等看待，且基本與增強品質特性之區分係為武斷。其他回應者則認為最重要之品質特性視情況而異；因此，區分品質特性並不適當。
- BC3.10 理事會不同意區分係為武斷。不具備攸關性及忠實表述兩項基本品質特性之財務資訊非屬有用，且無法藉由使財務資訊更加可比、可驗證、具時效性或可了解而使其有用。惟攸關且忠實表述之財務資訊，即使並不具任何增強品質特性，仍可能為有用。

基本品質特性

攸關性

- BC3.11 不言而喻，財務資訊僅於其有能力使作出之決策不同時，方對制定決策有用。「觀念架構」中使用攸關性一詞以描述該能力。攸關性係有用財務資訊之一項基本品質特性。
- BC3.12 攸關性於「觀念架構」及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觀念公報第 2 號「會計資訊之品質特性」中之定義一致。攸關性於「架構」（1989 年）之定義為僅於資訊實際上造成使用者之決策不同時，該資訊方為攸關。惟使用者考量多種來自不同來源之資訊，且與特別經濟現象有關之資訊影響決策之程度難以（若非不可能）判定（即使在事實發生後）。
- BC3.13 反之，資訊是否有能力使作出之決策不同（「觀念架構」中定義之攸關性）係可判定的。發布草案及其他適當程序文件之主要目的之一即為尋求使用者對提議之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資訊是否有能力使其所作之決策不同之觀點。理事會亦藉由與使用者召開會議討論提議之準則、潛在議程決議、採用近期施行之準則及其他事項對所報導資訊之影響，以評估攸關性。

預測及確認價值

- BC3.14 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所作之許多決定係以對權益投資、貸款或其他信用工具其報酬之金額及時點之隱含或明確預測為基礎。因此，資訊僅於其將協助使用者作出新預測、確認或更正先前預測或兩者（即預測或確認價值之定義）時，

方有能力使作出之該等決策之一不同。

BC3.15 「架構」(1989 年)將預測價值及確認價值辨識為攸關性之組成部分，而觀念公報第 2 號提及預測價值及回饋價值。理事會作成結論，確認價值與回饋價值意圖具有相同意思。理事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同意雙方理事會將使用相同之用語 (確認價值) 以避免帶來此二架構意圖不同之假象。

預測價值與相關統計用語間之差異

BC3.16 預測價值 (用於「觀念架構」) 與統計上使用之可預測性及持續性並不相同。若資訊能被使用於作出與過去或當期事項之最終結果有關之預測，則具有預測價值。反之，統計學家使用可預測性以指可能預言出一數列之下一個數字之準確性，而使用持續性以指一數列持續依其過去之變動而變動之趨勢。

重大性

BC3.17 觀念公報第 2 號與「架構」(1989 年)對重大性作了類似之討論及定義。觀念公報第 2 號描述重大性為僅能與品質特性 (特別是攸關性及忠實表述) 一起考量之財務報導限制。另一方面，「架構」(1989 年)討論之重大性為攸關性之一層面，且未指出重大性具備與其他品質特性有關之角色。

BC3.18 討論稿及草案提議，重大性係財務報導之廣泛限制，因其與所有品質特性相關。惟草案之某些回應者同意，雖然重大性係廣泛的，但並非報導個體報導資訊能力之限制。重大性反而是攸關性之一層面，因非重大資訊並不影響使用者之決策。再者，準則制定者於制定準則時並不考量重大性，因其為企業特定之考量。雙方理事會同意該等觀點並決議，重大性為適用於個別個體層級之攸關性層面。

忠實表述

BC3.19 第 3 章中忠實表述之討論與先前架構中之討論於兩重大方面不同。第一，其使用忠實表述之用語，而非可靠性之用語。第二，觀念公報第 2 號或「架構」(1989 年)中可靠性層面之實質重於形式、審慎性 (保守性) 及可驗證性，並不被視為忠實表述之層面。移除實質重於形式及審慎性之原因描述於第 BC3.26 至 BC3.29 段。可驗證性現在則為增強品質特性而非此基本品質特性之一部分 (見第 BC3.34 至 BC3.36 段)。

取代可靠性之用語

BC3.20 觀念公報第 2 號及「架構」(1989 年)使用可靠性之用語以描述現在所稱之忠實表述。

BC3.21 觀念公報第 2 號將忠實表述、可驗證性及中立性列為可靠性之層面，且於忠實表

述之部分討論完整性。

BC3.22 「架構」(1989 年)提及：

當資訊免於重大錯誤及偏差，且能被使用者信賴該資訊能忠實表述所意圖表述或理
當表述者時，該資訊即具可靠性品質。

「架構」(1989 年)亦於忠實表述之層面討論實質重於形式、中立性、審慎性及
完整性。

BC3.23 可惜並無任一架構清楚傳達可靠性之意義。許多提議準則回應者之意見顯示對可
靠性用語缺乏共同之了解。某些意見著重於可驗證性或免於重大錯誤至實質排除
忠實表述。其他意見則較著重於忠實表述(可能與中立性結合)。某些意見明顯
認為可靠性主要係指準確。

BC3.24 由於理事會於此方面未能成功解釋可靠性所意圖表達之意思，理事會尋求不同之
用語以更清楚傳達意圖表達之意思。忠實表述之用語(即經濟現象在財務報告中
之忠實描述)即為搜尋之結果。該用語包括先前架構於可靠性層面所包括之主要
特性。

BC3.25 討論稿及草案之許多回應者反對理事會以忠實表述取代可靠性之初步決定。某些
回應者認為理事會能夠更妥善解釋可靠性之意義，而非取代該用語。惟許多提出
該等意見之回應者給予可靠性不同之意義(不同於理事會之意思)。特別是許多
回應者對可靠性之描述，相較於理事會可靠性之觀念，其更貼近於可驗證性之觀
念。該等意見使理事會確認以忠實表述取代可靠性用語之決定。

實質重於形式

BC3.26 實質重於形式不被視為忠實表述之個別組成部分，因它將成為累贅。忠實表述意
指，財務資訊代表經濟現象之實質而非僅代表其法律形式。代表與相關經濟現象
之經濟實質不同之法律形式，並不會導致忠實表述。

審慎性(保守性)與中立性

BC3.27 第 3 章未將審慎性或保守性包括於忠實表述之一層面，因包括其中任一項將導致
與中立性不一致。討論稿及草案之某些回應者不同意此觀點。他們認為架構應包
括保守性、審慎性或兩者。他們認為偏差不應全被視為不可取，尤其是(其觀點
為)當偏差製造出對某些使用者更為攸關之資訊之情況下。

BC3.28 為抵消某些管理階層被認為過度樂觀之估計之效果，蓄意反映資產、負債、收益
或權益之保守估計有時被認為是可取的。惟即使禁止蓄意誤述(存在於現有架構
中)，應審慎之警告可能導致偏差。於一期間頻繁地低估資產或高估負債導致於
較晚之期間高估財務績效—此結果無法被描述為審慎或中立。

BC3.29 草案之其他回應者認為，中立性不可能達到。其觀點為，攸關資訊必須有其目的，而附有目的之資訊並不中立。換言之，因為財務報導係影響決策制定之工具，所以不會是中立的。報導之財務資訊顯然被預期用以影響該資訊使用者之行動，且只憑許多使用者以報導之資訊為基礎而作出類似行動之事實，並未顯示缺乏中立性。理事會並不意圖鼓勵或預期使用者之特定行動。若財務資訊有偏差致鼓勵使用者採取或避免原先決定之行動，則該資訊非屬中立。

忠實表述可否以實證衡量？

BC3.30 會計實證研究者已透過企業之權益或債務工具市價變動之相關係數累積可觀之證據以支持攸關且忠實表述之財務資訊。惟此種研究未提供將忠實表述與攸關性分開衡量之實證方法。

BC3.31 先前之兩架構皆討論提供與財務衡量忠實表述程度有關之統計資訊之期望。此並非無前例可循。財務報告有時反映其他統計資訊。例如，某些企業揭露衍生財務工具及類似部位之風險值。理事會預期於某些情況下在財務報導中採用統計概念將持續重要。可惜雙方理事會尚未辨認出任何方法以量化財務報告中表述之忠實程度。

增強品質特性

可比性

BC3.32 可比性於「架構」（1989年）及觀念公報第2號二者中均為一重要概念，但先前之兩架構對於其重要性持不同意見。「架構」（1989年）提及可比性與攸關性及忠實表述同等重要^{**}。觀念公報第2號描述，可比性為兩項以上資訊間之關係之品質，雖重要但為次於攸關性及忠實表述之品質。

BC3.33 若攸關且忠實表述之資訊隨時可與其他企業報導之或相同企業於其他期間報導之類似資訊相比較，則該資訊最為有用。財務報導準則之所以需要其最重要原因之一為，提升所報導財務資訊之可比性。惟即使是無法隨時可比、攸關且忠實表述之資訊仍為有用。惟可比之資訊若不攸關且若未忠實表述而可能誤導，則非為有用。因此，可比性被視為增強品質特性而非基本品質特性。

可驗證性

BC3.34 可驗證之資訊能被有信心地使用。缺乏可驗證性未必會使資訊無用，但使用者可能因該資訊具有未忠實表述其意圖表述之較大風險而更加謹慎。

^{**} 過去使用「可靠性」之用語，而非「忠實表述」，但意圖表達之意思為相似。



BC3.35 「架構」(1989 年)未明確將可驗證性包括於可靠性之一層面，但觀念公報第 2 號將可驗證性包括於可靠性中。惟由於「架構」(1989 年)中可靠性之定義包括能被使用者信賴之用語(此隱含使用者須對資訊確信)，此二架構可能並不如所看到的那麼不同。

BC3.36 討論稿敘述，所報導之財務資訊必須可驗證，則使用者可確信該資訊免於重大錯誤及偏差，且使用者能信賴其表述其所意圖表述者。因此，可驗證性被視為忠實表述之一層面。某些回應者指出，將可驗證性包括於忠實表述之一層面可能導致將非立即可驗證之資訊排除在外。該等回應者認為，許多就提供攸關財務資訊而言非常重要之前瞻估計(例如，預期現金流量、耐用年限及殘值)，並無法直接被驗證。惟排除該等估計之相關資訊將使財務報告較無幫助許多。理事會同意並將可驗證性放回(非常期望但非必要之)增強品質特性。

時效性

BC3.37 「架構」(1989 年)討論之時效性為可能剝奪資訊攸關性之一限制。觀念公報第 2 號描述時效性為攸關性之一層面。惟於此二先前架構中討論之時效性之實質基本上相同。

BC3.38 討論稿描述時效性為攸關性之一層面。惟某些回應者指出時效性並非攸關性之一部分，因預測及確認價值方為攸關性之一部分。理事會被說服時效性與攸關性之其他組成部分係不同。

BC3.39 時效性十分可取，但並非如攸關性及忠實表述般關鍵。及時之資訊僅於其為攸關且忠實表述時方為有用。反之，攸關及忠實表述之資訊，即使未以所希望之及時方式報導，仍可能為有用(特別是就確認目的而言)。

可了解性

BC3.40 「架構」(1989 年)及觀念公報第 2 號二者均包含可了解性(能使使用者了解資訊且因而使其對制定決策有用之一品質特性)。兩架構亦類似地敘述，要使資訊為可了解，使用者應具備合理程度之財務知識及願意用心研讀資訊。

BC3.41 儘管有該等對可了解性與使用者了解財務報告之責任之討論，誤解仍持續存在。例如，某些(使用者)表達之觀點為，即使新會計方法可能導致所報導之資訊對制定決策有用，因某些使用者可能不了解新會計方法，故不應採用之。他們暗示可了解性較攸關性更為重要。

BC3.42 若可了解性之考量為基本的，則避免報導非常複雜事物之相關資訊可能是適當的，即使該資訊為攸關且忠實表述。將可了解性分類為增強品質特性意圖指出，



難以了解之資訊應盡可能清楚地表達及解釋。

BC3.43 為闡明另一經常被誤會之論點，「觀念架構」解釋，使用者對實際地用心研讀所報導之財務資訊負有責任，而非僅願意用心研讀（即先前架構中之陳述）。此外，「觀念架構」說明使用者需要尋求顧問之協助以了解特別複雜之經濟現象。

未包含之品質特性

BC3.44 透明度、高品質、內部一致性、真實且公允觀點或公允表達及可信性曾被建議為財務資訊可取之品質特性。惟透明度、高品質、內部一致性、真實且公允觀點或公允表達係用於描述具攸關性及忠實表述品質特性（由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所增強）之資訊之不同文字。可信性為類似但亦隱含報導個體管理階層之可信賴性。

BC3.45 利害關係人有時對制定準則決策建議其他條件，且理事會有時會引述某些該等條件以作為某些決策理由之一部分。該等條件包括簡單性、可運作性、可實踐性或實務性及可接受性。

BC3.46 該等條件並非品質特性。反之，該等條件為對提供有用財務資訊之效益及成本所作之整體考量之一部分。例如，適用一較簡單之方法可能比一較複雜之方法耗費較少成本。於某些情況下，較簡單之方法可能導致實質上與較複雜方法所產出相同（但較不精確）之資訊。於該情況下，準則制定者會將忠實表述程度之降低及施行成本之降低，納入效益及成本之考量中。

有用財務報導之成本限制

BC3.47 成本係準則制定者（與財務資訊之提供者及使用者）考量一可能的新財務報導規範之效益時應記住之廣泛限制。成本並非資訊之品質特性。成本係提供資訊所採用過程之特性。

BC3.48 理事會已試圖且持續試圖發展出更有組織之方法，以獲得與收集及處理資訊（提議之準則將要求企業提供之資訊）之成本有關之資訊。使用之主要方法為要求利害關係人（有時以諸如實地測試及問卷等正式方法）提交對特定提案之成本及效益資訊（在可行之範圍內予以量化）。該等要求已產生有益之資訊，且已直接導致提議要求之改變以減少成本但不致大幅降低相關之效益。



對照表

本表係列示「架構」(1989 年)與「觀念架構」2010 年間內容之對照。

<u>「架構」(1989 年)</u> <u>之段次</u>	<u>「觀念架構」2010 年</u> <u>之段次</u>	<u>「架構」(1989 年)</u> <u>之段次</u>	<u>「觀念架構」2010 年</u> <u>之段次</u>
<u>前言及簡介第 1 至 5 段</u>	<u>簡介</u>	<u>78-80</u>	<u>4.33-4.35</u>
<u>6-21</u>	<u>被第 1 章取代</u>	<u>81</u>	<u>4.36</u>
<u>22</u>	<u>未引入</u>	<u>82-84</u>	<u>4.37-4.39</u>
<u>23</u>	<u>4.1</u>	<u>85</u>	<u>4.40</u>
<u>24-46</u>	<u>被第 3 章取代</u>	<u>86-88</u>	<u>4.41-4.43</u>
<u>47-110</u>	<u>第 4 章</u>	<u>89, 90</u>	<u>4.44, 4.45</u>
<u>47, 48</u>	<u>4.2, 4.3</u>	<u>91</u>	<u>4.46</u>
<u>49-52</u>	<u>4.4-4.7</u>	<u>92, 93</u>	<u>4.47, 4.48</u>
<u>53-59</u>	<u>4.8-4.14</u>	<u>94-98</u>	<u>4.49-4.53</u>
<u>60-64</u>	<u>4.15-4.19</u>	<u>99-101</u>	<u>4.54-4.56</u>
<u>65-68</u>	<u>4.20-4.23</u>	<u>102, 103</u>	<u>4.57, 4.58</u>
<u>69-73</u>	<u>4.24-4.28</u>	<u>104-110</u>	<u>4.59-4.65</u>
<u>74-77</u>	<u>4.29-4.32</u>		

